



Distr.
LIMITED

A/52/L.52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吉布提、
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
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认识到 1997 年是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的第五十年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第三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遵照 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6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

¹ A/52/581。

深信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最后及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认识到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能接受通过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还申明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又申明区域内各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互相承认、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

又回顾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在 199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于 1996 年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及其积极贡献,

欢迎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以及所有后续会议及由此建立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际机制,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严重困难包括没有执行所达成的协议,以及由于以色列的立场和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恶化,

1. 重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需要和平解决;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进行中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

² A/48/486-S/26560,附件。

³ A/51/889-S/1997/357,附件。

安排的原则声明》²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 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作出承诺,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包括重新部署驻西岸的以色列军队,并应就最后解决开始展开谈判;

4. 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为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和倡议,并确保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和获得成功;

5. 强调需要: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还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和执行《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